

附件:

北京邮电大学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学术特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做好我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2011计划”)的组织实施及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2011计划”领导小组,负责“2011计划”的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行“学术特区”管理,突破知识与技术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目的,提升我校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和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学校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步伐。

第四条 借鉴国际先进的管理模式,中心在人事、财务、科研、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行政管理等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其各项工作直接对学校负责,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和工作总体目标为中心提供必要条件,中心在此基础上独立自主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中心是学校与其他协同单位合作成立的科研机构，为直属学校的独立机构，由一名校级领导分管中心工作。中心建立统一的学术指导体系和行政决策体系，设置中心理事会、科技咨询委员会、中心主任，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六条 中心理事会由相关单位的主管领导组成，负责中心重大事项的协商与决策，审批中心规章制度，聘任科技咨询委员会成员和中心首席科学家，审批中心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审核中心年度报告；中心科技咨询委员会由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内外学科与技术发展、有深厚学术造诣的国内外知名专家以及相关单位的专家组成，负责为中心的科研规划和年度科研计划、重大研究领域与学术方向、重大项目以及人才培养等提供咨询，推动中心国内外学术合作。

第七条 根据“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与协同单位协商制定协同创新中心章程。在理事会领导下，中心主任依据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负责中心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人事制度

第八条 中心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需要，探索建立有利于协同创新的人才管理模式，学校支持中心“自主设岗、自主选聘、自主考核。”

第九条 中心建立以任务为牵引的人员聘用机制，积极吸引和凝聚国内外优秀人才来中心工作，在“流动不调动”原则的基础上，推动中心与其他协同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之间的人员聘用

与流动，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着力造就在国际上和行业上有竞争力的领军人才与团队，使中心成为汇聚高端人才和培养领军人才的学术高地。

第十条 校外人员纳入学校的兼职人员管理系列，享受学校的相应资源。建立人员动态管理和准入、退出机制，不再续聘的人员应回原单位的相应技术岗位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中心可自行设立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各类学术岗位，以国际知名高水平大学的学术标准聘用。

第十二条 学校允许中心科研人员在相关学科兼职从事教学工作，与相关学科开展科研合作。学科各科研平台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对中心科研人员开放。

第四章 人才培养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协同创新中心利用其优质资源，探索拔尖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学科交叉与融合、产学研紧密合作等途径，推动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学校为中心单独划拨研究生招收名额，中心面向校内外、国内外按国家规定公开招收研究生并择优录取；中心可在校内外优先接收免试推荐研究生；中心试行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录办法。

第十五条 采用新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制定中心多学科的课程体系和统一的培养方案；倡导导师合作培养制度；实行研究生课程交叉授课，积极推动合作高校学分互认。

第五章 评价机制

第十六条 形成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改变单纯以论文、获奖为主的考核评价方式，注重原始创新和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实效，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鼓励竞争，动态发展。

第十七条 对中心内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应用推广、试验和工程技术及管理服务等不同类型人员和不同团队采用不同的考评办法，自主决定绩效津贴，充分调动中心人员工作的主动性，激励中心人员的创造性。

第六章 科研组织模式

第十八条 形成以需求为导向、以任务为牵引的研究模式，充分发挥中心的人才、学科和资源优势，在协同创新中不断发现和解决重大问题，形成可持续发展、充满活力和各具特色的科研组织模式。

第十九条 加强与科研院所、企业的合作，探索有利于协同创新的科研组织模式，衔接好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的整个研发链条，使得产学研用融合发展。鼓励与协同单位共建联合研究实体，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共建研究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实验室等。

第二十条 凝聚国内外创新力量，汇聚多元创新要素；以国家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中心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和水平，并

根据科技发展动向，对中心研究方向进行动态调整，使中心成为支撑我国相关产业创新技术研发与转移的重要基地。

第七章 资源配置

第二十一条 中心由政府 and 协同创新成员单位共同投入资源，实现各类创新资源和要素的高度汇聚、融合和共享。中心要发挥行业部门和协同企业的主导作用，汇聚行业、企业等方面的投入与支持，根据国家和企业重大技术需求，开展协同创新。

第二十二条 充分利用和盘活现有资源，集中优质资源重点支持，发挥优势学科的汇聚作用，构建有利于协同创新的基础条件，形成长效机制。

第二十三条 按照“开放、共享、有偿”的原则，建立公共科技资源信息系统，实现仪器设备、科研设施、研发平台、科技成果等在中心内公开和共享。

第二十四条 中心经费根据来款渠道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国家规定制定财务制度。

第八章 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二十五条 中心应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吸引国际创新力量和资源，积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等建立实质性合作，使中心成为促进本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的窗口。

第二十六条 学校面向中心设立国际合作专项，推动中心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优先支持中心的教师和研究生公派出国学习和交流，

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国际就业竞争力，培养研究生取得国际一流水平的研究成果。

第九章 创新环境与文化建设

第二十七条 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文化环境。构建自由开放、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倡导拼搏进取、敬业奉献、求真务实、团结合作的精神风尚。

第十章 知识产权处置

第二十八条 建立知识产权收益保障机制，对中心多个单位共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应事先通过协议的形式或其他形式明确权利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办法，保护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本办法由学校“2011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